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睿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睿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37號				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(民國)	(新台幣)		
1	豪展國際 工程有限 公司 吳國豪	彰化商業 銀行 龍潭分行	114年10月21 日	236,361元	QN646977 4	睿享有 限公司
2	豪展國際 工程有限 公司 吳國豪	彰化商業 銀行 龍潭分行	114年10月22 日	240,000元	QN646977 5	睿享有 限公司
3	豪展國際 工程有限 公司 吳國豪	彰化商業 銀行 龍潭分行	114年10月27 日	240,000元	QN646977 6	睿享有 限公司